

自贡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

自语办函〔2018〕9号

自贡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组织 2018 年下半年普通话 水平等级测试的通知

各区县教育局，有关行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及《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 年）》、《教育部、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》的精神，配合第 21 届全国推普周活动、“经典诵读”进学校活动的开展，进一步落实四川省二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督导评估工作，推动我市人民群众的普通话水平提高，满足相关行业人员普通话水平等级持证上岗的要求，2018 年下半年的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拟于 10 月中旬进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测试工作安排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9 月 20 日至 9 月 30 日（上班时间）。

（二）报名地点：自贡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401 室（地址：自

贡市自流井区汇兴路 2 号，毛家坝“自贡教育信息科研中心”大楼内)。

(三) 咨询电话：8125788 (杨老师)，8125766 (罗老师)。

二、收费事项和标准

测试费：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四川省财政厅《关于规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(川发改价格〔2017〕467号)文件规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标准执行：每生每次 50 元 (在校学生 25 元)。在校学生报名时须持本人学生证。

培训费：50 元。(培训内容：(一)普通话测试的程序和要求，普通话应试基本技巧和方法；(二)声母发音与声母辨正、韵母发音与韵母辨正；(三)声调发音与语流音变；(四)朗读训练，说话训练与方言纠正。培训时间为 2 天。)

如需教材，需另缴纳教材费 30 元。从 2015 年机测开始均使用新版教材，检测内容也以新版《普通话水平测试实用教程》为基础，教材由省语委统一编写。

三、测试要求

根据四川省普通话水平测试中心要求，自 2015 年 9 月开始，我市已全面启动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，并于 2017 年 10 月安装防作弊系统。测试合格发给由国家语委统一颁发的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》。

四、报名时需带有效身份证件(身份证、工作证或学生证等)，

不再提交电子证件照片（考试当天现场拍摄本人证件照），有条件的单位可集中统一报名。单位 100 人以上可单独组织培训和测试。今年下半年集中培训时间为 10 月 13-14 日，检测日期为 10 月 20-21 日。培训、测试地点：自贡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（位于灯杆坝，原老 28 中学校五楼）。



自贡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3 日印发
(共印 10 份)